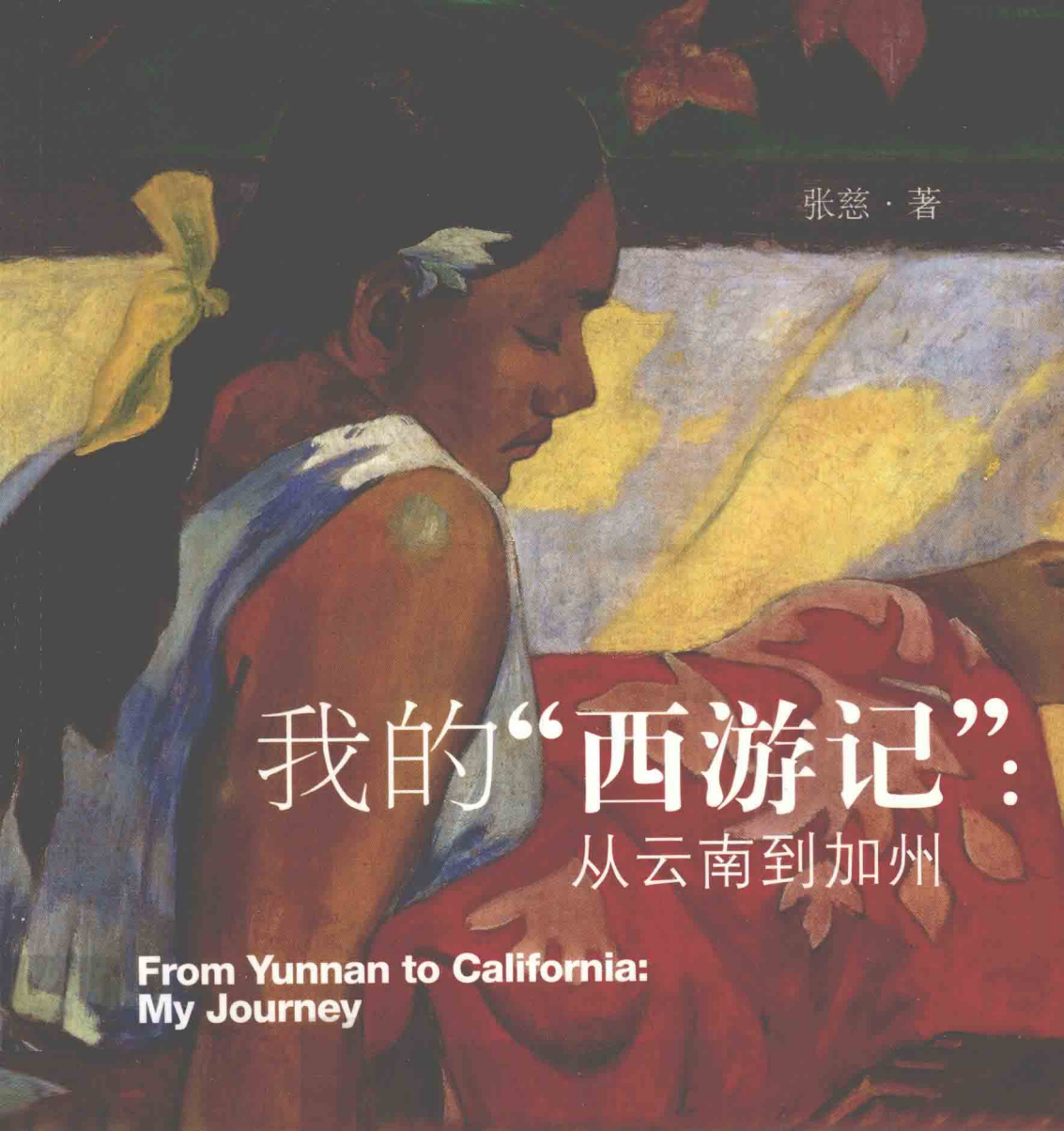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张慈·著

我的“西游记”： 从云南到加州

**From Yunnan to California:
My Journey**

要想在美国发展，就要放弃中国的男子汉。

我嫁给 Chris 以后，掌握他的秘密账号（银行账号）。钱足够我和他生活了，我就不工作了，我要像胡安娜·克鲁斯那样写作……

我的写作，是追求真理的一种活动。

文匯出版社

张慈·著

我的“西游记”：

从云南到加州

**From Yunnan to Galifornia:
My Journey**

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“西游记”：从云南到加州 / 张慈著. —上海：文汇出版社, 2011. 4
ISBN 978 - 7 - 5496 - 0125 - 7

I. ①我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48057 号

文汇·域外走笔

我的“西游记”：从云南到加州

作 者 / 张 慈

责任编辑 / 何 璟

封面装帧 / 周夏萍

照片摄影 / 常 晨

出版发行 / **文汇出版社**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照 排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上海新文印刷厂

版 次 / 2011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640×960 1/16

字 数 / 160 千

印 张 / 16.25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125 - 7

定 价 / 30.00 元

老话梅*的话(前言)

要想在美国发展,就要放弃中国的男子汉。

我嫁给 Chris(陈永贵)以后,掌握了他的秘密帐号(银行帐号)。钱足够我和他生活了,我就不工作了。要像胡安娜·克鲁斯那样写作嘛。我们跑了一些地方,美国几州,欧洲几国,特别是迪斯尼乐园,九趟。后来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大米出生了,钱包开始有点紧张,但我还是没有出去工作,我忙着给大米换尿片,洗澡,写日记,总结每一天的生活,记录大米的成长。等第二个孩子小米出生,我们就到了经济崩溃的边缘,摇摇欲坠,但没有坠,我也就还是坚持没有出去工作,我要给小米换尿片、洗澡、喂药、讲故事、拍照片。除了写日记,我还忙着摄影,用更容易的办法,表达逝去的时光,总结大米和小米的成长。

我畏惧出去工作,我不是勤劳的。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,整八年,我做义工。我拒绝向物质世界迈出哪怕是一小步。在我看来那不仅徒劳,还是一种自我奴役。工作八小时,赚一点小钱,买尿片、狗食,就没有了,而照顾孩子的时间就不够了。更关键的是,我一直专注于内心对各种事物的感受。跟我的小孩在一起,我生活

* “老话梅”为本书作者网名。

在海洋底下,热带丛林中,布满星星的天穹上。我整天整夜地把自己关进一个万物漆黑的地方,苦苦等待我寻索的事物的面貌从我的内心深处如火光一样慢慢升腾。我不相信现实、文学,我相信自然界、思想,及思想带来的巨大力量。多年来,我每几天写一次“日记”,草率地将日积月累的自然思想写成文字,唯恐它们像尘埃一样随岁月消逝。只有在接触文字时我才是生动的、真实的,才能感觉到自己的感觉,感觉到一种灵性的存在,才知灵魂的牙齿是否健康,体温是否正常。

我的写作,是追求真理的一种活动。

我的日常生活非常简单,饺子,高尔夫球,出门找找朋友。两个孩子都已经长大,两条狗也都已经老了,猫也瘦了。小米养过的乌龟、蛇、猫、蜗牛、小狗、金鱼、鼠,它们的墓园就在我家后院。时间流逝,我的精神世界徒劳地开满了小朵的野花。我决定出版此书。

在这个轰隆隆的世界中,一定藏着某种奥秘,有的人用数学解,物理解,有的人用哲学解,文学解。如果存在“造物主”这种说法,我相信我的自我是由它洒下的各种碎片形成的,我要用行动和身心的感受、体悟,去描述它们。

这本书,就是这些碎片的反光。我感谢“造物主”。

我的中美之家(序言)

陈永贵

家庭是一个既平庸又伟大的地方。每一个人，不管是在社会上得意的还是在社会上失败的在家中都被接纳。家庭是由真正的男女之爱缔造的，又是由孩子来巩固的。有时候我觉得极端疲倦，累，因为我要养家，我的妻子和两个孩子都等待着我的经济来源生活。可想来想去，家是我最大的安慰，它真实，是自我的一部分。别人说，男人以世界为家，我呢，是以家为世界。

话梅是我的中国妻子。

她的外貌不是凤眼小嘴那样一种典型的中国人。她个子高，皮肤黄色暗沉，一口白牙，两个酒窝。她脾气开朗，爱说笑话，也有一点儿虚荣心。她的职业是给报纸写专栏。另外，她还有个多年来改不了的毛病，就是不管怎么学习英语，她仍然会在讲话时分不清“he”(他)和“she”(她)，我发现很多中国人都有一样的问题。

最近有一个朋友问我，我是怎么认识她的？我爱不爱她？我爱不爱中国？

这三个问题，我必须用三个故事来回答。

七十年代中期的美国大学，不像现在这样有许多亚洲人。所以有一天，当我心血来潮去修一门中国历史时，连我自己都认为我

疯了。这地球上没有一种历史像中国那样长，那样复杂。长得找不到它的源头，复杂得令人理解不了它的今天。我小时候，外公总是说，从你脚下挖个洞，挖到地球的另一端去，就是中国！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距离真的有这么遥远吗？反正，我真的是莫名其妙地去学一门中国历史课。那个教授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头，穿得笔挺，脖子上还打着暗红色的蝴蝶结。他的父亲是去过中国云南的传教士，他本人出生在中国，在中国长到成为一个少年才回到了美国。我记得那天上课，他清了清喉咙，我们都准备好了，笔在手上，笔记本已打开，我们都急着听他开腔，他却环视教室，故弄玄虚；顾盼一圈，他终于开口了：中国，就是中国！China, is China！我们都迷迷糊糊，不知他这是什么意思？他提高嗓子，又重复了一遍：中国，就是中国！等他说到第三遍，那句话就像一根刺，扎进我的记忆深处去了。中国永远是中国。它古老的文化影响着这个世界，而这个世界对它的影响却微乎其微，我们的西装、口红、咖啡、油画、美学观念等等到了汉文化里面就被西为中用了。我在卡罗拉多大学仅仅修过这门跟中国有关的课，这也是当时我唯一与中国的联系。

毕业后我去德克萨斯上研究生。至今我都解释不了一件事，就是到那儿之前我做了个梦，梦见我正在去一个什么城市的飞机上，下飞机了，我上了一辆公共汽车。车开了很久，我发现自己的脚站在沙里，车里都是沙子，外面也是。这让我惊吓不已。到了一个站，门开了，我跌出去，背包摔得老远，背包里的书摔得散落一地。我一本一本地拣起来，发现每一本都跟中国有关！我急了，我来德州是学心理学的，书包里应该是心理学书籍，怎么统统变成了

讲中国的书呢？

这个梦实在是太强烈了，它清晰地反映了我当时的一种心理存在：到一个奇怪的地方去，坐上“公共”汽车，下来却发现到处是沙漠，梦中只有书籍是我唯一熟悉的东西，是我迷失在沙漠中唯一的指向。沙漠暗示什么？我认为它暗示我在生活中迷失了方向。我记忆里多数的梦都无影无踪了，只有这个梦我一直记着。我讲给几个好友听，他们都觉得不可思议。

我在读研究生期间交过很多女友，她们都很聪明，都是白人，讲着地道流利的英语。她们各有所长，有的后来转到哈佛，成为数学教授。女友一个又一个，将来的社会共产共妻我不会奇怪。因为你想嘛，一个人怎么可能满足得了另一个人的全部需要呢？可是我没有找到真正的灵魂伴侣。

在德州大学拿到博士，我来到史坦福大学做博士后。一天，我去拉斯维加斯西北方向的死亡谷露营。结果天气太冷，不得不提前回来了。我记得那天是1990年的最后一天，也就是新旧交替的年夜。回到公寓，见隔壁的邻居在吃火锅。他是史坦福大学法学系的，娶了一个中国太太。在他们两人中间，坐着另一个中国女孩。怎么说呢，她像天使一样，正在哈哈大笑，露出满口白牙。他们看了我一眼，叫我进去一块吃。我当然就进去了，吃了很多又辣又香的肉片、白菜、豆腐、粉条，还第一次喝了茅台酒。我了解到那个女孩叫小话梅，从中国到夏威夷，又从夏威夷到这儿来找机会读书。我们四人跳舞，庆祝新年。那个叫小话梅的跟我跳，祖先在我耳畔悄悄告诉我该怎么做。我有些困惑，因为，我过去连一个中国人也不认识，我接触到的第一个中国人就是眼前这个亚洲宝贝。

新年钟声响起时，我吻了她，我将来的妻子。之前不管跟什么女人好，我都没有长远打算，更谈不上生儿育女。现在，我却打算和小话梅结婚，和她生孩子。她英文讲得不好，也听不懂我讲的笑话。我不知道她的学历，也不知道她的来历。这样做是很危险的。但我产生了少年时代的情感，也就是那种情心初萌，醉意荡漾，沉浸于一种微妙的心态中的感觉。我觉得这个萍水相逢的女子是那么美丽，她专注的黑光眼波，淡淡的发香，微启的双唇中牙齿的闪光，无意间碰到的手指，这一切都令人憧憬爱情，感到一阵无以形容的惆怅。那是一种“我可以创造世界，可以改变生活”的愉快感——后来有的美国人将这种与亚洲人的情感称为“黄发烧”。

她回到了夏威夷。一个月后，我去找她。三月份，她搬来加州，六月份，我们去我父母所在地，肯塔基的路易维斯城结婚。可怜的人，一个除了我谁都不敢拥抱的人，那天却要拥抱近两百人。她十分紧张，最后也很开怀。那是个小规模的婚礼，不在教堂，而是在肯塔基州的一个中国文化中心。她没有办法讲太多话，因为她还在学这个美式英语，连牧师的话，我相信她也是似懂非懂，仅会说一句：I do. 来宾当然问我很多有关新娘的问题，我一问三不知，新娘还是神秘一点好。她无亲无友，没钱没工作，这些我都知道。为什么娶她？因为我喜欢她。我父母去过中国，对小话梅很热情，他们对她反复提到那些黑头发黑眼睛的中国儿童，大概是暗示她赶快在她平坦的小腹上做造山运动吧。

我也问过她为什么愿意跟我一起过，她说因为我对她好。我说那要是有人对你比我对你更好呢？她怎么说的你知道吗，她说：我就离开你跟他走。我跟她讲：我帮着你找这个人！我相信，我是

世上对她最好的人，不会有人超过我！

她很快怀孕了。我们生了第一个女儿；接着又生了第二个。人生是美妙幸福的，最美妙幸福的事之一就是有一个家，还有了孩子，再有就是看见自己的妻子当上母亲。我在妇科产房里，亲眼看着小话梅把孩子生下来。七个小时，她历尽临产的剧痛，开始还咬紧牙，后来就惨叫起来了，天昏地暗，连我都害怕了。最后她把一个崭新的生命从自己的血液中带进了这个世界；她怀抱血淋淋活生生的幼婴时，泪如雨下。她迫不及待地给孩子喂奶。产妇给孩子喂奶，这不新奇，新奇的是她抱紧小宝贝，摸着那个小生命幼嫩的一根细小的手指说：你是谁？你是谁？她沉迷的样子感动了我，我照了很多照片。她对生产的痛苦已经忘到了九霄云外，剩下的全是神奇的关注和爱。她用自己的乳汁哺育她，不怕失去漂亮的乳房形状。生第二个孩子，她也一样。看来，孩子对女人来说太重要了，要命地重要。

等到第二个孩子摇摇晃晃迈出第一步，我们回了她的家乡。她的家乡是云南一个回民聚居的地方。我们从昆明坐一种很老旧的法国式火车到滇南，再转汽车，完了又转马车。我的天，我娶了个什么人，住在这种地方？没完没了，我们居然还要再转一个牛车，因为那匹马站着不走了，走不动了，必须换成一头牛！哈哈，多么奇特的经历啊。她的家乡很美，有三山六角亭，有大湖水，还有许多苗族、彝族的人，在大街上光着脚走动。小话梅跟我说过，这个地方人很少。少吗？似乎所有的美国人加在一起，也没有这个镇上的人多！这个县城太太还跟我说，她考大学的时候是这个地方的第一名。天啊，这种地方，你不考第一名你还要考第几名？

带回了洋姑爷，大家都来看，我就像一个动物园里的猴子被观赏。我发现，我真的是从外公说的那个洞里钻出来了，到了地球的另一端。

不管怎么讲，在这个离美国非常遥远的地方，我被她的勇敢震撼了。小话梅放弃她的整个家族，她所知道的一切，到世界的另一个地方去生根发展，这种气质吸引我。红色，在回教里是一种尊严崇高的颜色，代表气象万千的神圣，人的精神层次；小话梅是从这个原始的回族部落奋斗出去的，我敬佩她。

更神奇的事是，那些穿着绣花裙子包着花头巾光脚走在大街上，连汉语都不会说的苗族，多数是基督徒。他们不懂普通话，但会唱圣歌，知道颂唱“哈里路亚”。我想起那个告诉我“中国就是中国”的教授，就是在云南传教的牧师的儿子。

我给清真寺捐了钱。在蓝天的衬托下，清真寺顶上的礼塔让我想起我老家的天主教教堂顶上的十字架。小话梅与我稀里糊涂地组成了一个背景非常不同的家庭，我们的孩子也讲着两种混在一起的语言。两种极其不同的成长背景，可能会成为我们相吸，也可能会成为我们相斥的根本原因。

我们在美国的生活很丰富也很紧张，基本上是我上班，太太带孩子。养孩子的过程很重要，有母亲在孩子身边是非常重要的。小话梅是一个天生的好母亲，举个例子来说明这点吧：我们全家都有一个坏习惯，就是晚上上床后要有人帮我们抓背才能入睡。我太太每天晚上就会轮着到各个房间去做“抓背”服务！她会先去大女儿房间里，坐在她的床边，把手伸进她的睡衣，唱着儿歌，在她的背上抓啊抓。大女儿长着一双像云南的羚羊、马鹿般的眼睛，乌

汪汪的，一半像她妈妈，一半像我小时候。在她妈妈的安抚下，老大渐渐的睡去。然后是小女儿叫妈妈的声音，太太马上出发去小女儿的房，钻进她的被窝，在她的背上揉来揉去，我想她肯定边给女儿抓着背，边打着哈欠！女儿睡觉前还总要听故事，从小到大，省不了事的。小话梅就要按脑子里闪过的一个念头，电子邮箱里收到的一个什么笑话，或者白天的什么经历，给她编个故事，哄她入睡。我就喜欢她这一点，特别会编笑话。她讲过成千上万的故事，这些故事女儿恐怕不记得了，这只是她童年与母亲相处的一种经验，一段经历，一个过程。之后就轮到我了！我躺在自己的床上，由老婆给抓背，虽然她总是说：不像话，我找别人去！但是边说边还是给我抓揉，直到给我抓揉到打鼾。然后是家里的小猫，她也给它抓背抹毛，狗也喜欢站在她跟前让女主人挠背。总之，最后全家都睡了，小话梅可能是自己蹭几下床单入睡吧。

我和小话梅认识很多年了，她给我的最大礼物就是让我天天吃“餐馆”，她会做很多稀奇古怪的极好吃的菜。还有她包的日本寿司，那是天下第一好吃的寿司。每天下班多少烦恼，她就是有本事让我一吃就忘。在家里我不去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事情，那些没有安全感的東西。异国婚姻的夫妻，十几年来我们认识十几对，都是朋友。很多对儿都摇摇欲坠甚至离婚了，可我们维持到现在。我认为人心是会变的，世上唯一不变的东西是灵魂。灵魂生而有之，是上帝给的，它不是物质，描述不出来。我起先只是被小话梅的外表和气质所吸引，然后，才是我们之间的互相发现。我不是犹太人，但我赞成犹太人婚后用一生慢慢互相发现对方的这种价值观。她热衷写作，写中文，我看不懂，没关系，慢慢看，请人翻译，对

不对？她不停地写，就其题材和产量，我猜快要与土耳其的大作家奥尔罕·帕慕克媲美了，哈哈！但在我面前，她不是真正的回教徒，也不是作家，她只是会做一手好菜的女人，继承着她祖先的烧菜天赋，吃辣的，酸的，还有香香的牛肉汤。我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信仰，没有什么与她不同的意识上的东西。我们，两个大人，两个孩子，过着很平常的美国人的日子。我们从各自的文化中带到家中来的东西不能用好与坏来评价，家，就是家！这是很美满的生活，我珍惜和感激这种真正的家庭和睦。孩子现在很大了，两个都很像妈妈又很像爸爸。她们聪明，又爱运动，会讲很少的中文和法语。

现在我要来说明为什么我爱这个家。这么说吧，别人都说我们是美满的一对儿，我也这么觉得。我们结婚二十年了，虽然说不上要什么有什么，但生活很顺心。我觉得我的另一半就是这个人，妻子对男人来说太重要了，你的死活，你的开销，连你的人生观，都要受到她的影响。她对我最大的影响，就是使我轻松不再紧张，不会再害怕天塌下来时，连张藏身的桌子都没有。对我来讲，我的妻子就是我心灵的依靠，我的福气。小话梅跟我的父母的关系也是她给我的最好的一部分，我总是批评我妈妈脑子快可太肤浅，我爸呢够深刻可是脑子反应不够快。她说的却是：妈妈肤浅可脑子快；爸爸脑子不够快可够深刻！别看就这么颠倒一下，意思可进一大步。我是悲观爱挑剔的，她是乐观善鼓励人的。我爸还认为黑人文化与中国文化有相似之处，她不生气，跟我爸耐心讲了大半天，就为五个字：不可能相似。小话梅给我取的中文名字叫“陈永贵”，意思是说美国的医生太贵，我这样的心理医生就是贵；另一个意思

就是说，我是个中国农民陈永贵那样的人，爱土地，爱农村，我种蕃茄，种花草果树，种什么都可以长得很旺盛！但我和中国的农民还是有区别的，他们种地是为了生存，我呢是为了通过种地放松自己，治疗自己。我的生存压力是相当大的，因为加州是一个需要夫妻双方都有收入才能生存的地方。小话梅认为陪孩子对她是很重要的，那就随她吧，我会更努力地找钱回来养家，没问题。

我会说一点儿中文，但是中国好看好玩的地方我都还没有去过。我会去的，去中国旅行可以帮助我更深的了解我的家庭。传说，德国作曲家门德尔松的祖父墨西·门德尔松是个驼背，他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一个商人的女儿弗提，她有着天使般的脸孔，可却因墨西的畸形外表而拒绝了他。终于，墨西把握最后和她说话的机会，鼓起了所有的勇气到弗提的房间，害羞地问：“你相信姻缘天注定吗？”她眼睛盯着地板答了一句“相信”，然后反问他：“你相信吗？”他回答：“我听说，每个男孩出生之前，上帝便会告诉他，将来要娶的是哪一个女孩。我出生的时候，未来的新娘便已许配给我了，上帝还告诉我，我的新娘是一个驼子。我当时向上帝恳求：上帝啊！一个驼背的妇女将是个悲剧，求你把驼背赐给我，再将美貌留给我的新娘。”当时弗提看着墨西的眼睛，并被内心深处的某些记忆搅乱了。她把手伸向他，之后成了他最挚爱的妻子，再后来是德国作曲家门德尔松的祖母。

我为什么要说这个故事？因为我想说我认识小话梅是冥冥中神的关注和安排。我在德州做的那个梦是一粒种子，种下了我与中国人的关系。我们的孩子就是这粒种子发芽成长起来的树。小话梅独立性不足可她温柔，银子不足可她才气过人，谁敢说自己没

缺点？能人就不需要家了？结婚就是一种互补。小话梅很可爱，她不仅跟中国人来往，还常常参加犹太人和黑人艺术家的聚会，也带老人孩子一起活动。她最喜欢的事情是爬山，跟大自然独处，在大海边安静地沉思默想。她的眼睛会说话，有孩子的天真和纯朴；她有一种真实性，是从内心发出的。那些用中文写作的女人们都很喜欢她。她有磁性的吸引力，天生的宽心。随着对美国文化的更深了解，对英语的掌握，凭她的智慧、个性和好奇心，她会找到真正的工作和自我，她有能力和耐性写出中文中的奇异作品。我每天看七八个病人，他人的命运，总给我带来许多感伤悲观。听到他人因婚姻失败导致的家庭分裂，使我回到自己的家中时感到一种安慰和释放。人世命运莫测，但有这样一个家庭，有了命运与共的太太和孩子们，莫测的命运仿佛也不可怕了。望着我的家人我暗暗祈祷，愿这个温馨的家能一直平安下去。

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奥德修斯长年漂泊在外，历尽磨难和诱惑，正是回家的念头支撑着他，使他克服了一切磨难，抵御了一切诱惑。最后，当女神卡吕浦索劝他永久留在她的小岛上时，他坚辞道：“尊贵的女神，我深知我的妻子在你的光彩下只会黯然失色，你长生不老，她却注定要死。可是我仍然天天想家，想回到我的家。”

中美之家的好处是你永远不知道家庭的和睦是由什么为基础，这种情况下，就只能是以我们的生活为标准。我对宗教不感兴趣，但我相信，就算我死去，我在天堂仍将怀念留在尘世的这个家。我爱打桥牌，她不；我不爱集会，她爱；选加州州长、美国总统时，她投她的票，我投我的票，我不相信她会和我一样，但我不在乎。我知道有一种真实，它能不断地激起幻想，它能不断地化为真实——

成功的家庭就是一种能不断地激起幻想、又不断地被自身所激起的幻想改造的真实。我有很多计划，比如到欧洲去住两年，让孩子把法文学好；到中国去住两年，连我在内，把中文学好。中国，对我来说已经不再是一个传说中的地方，也不再是梦中的国家，我已是这个国家的女婿，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；我的妻子是中国人，我的孩子有一半中国血统。我突然感到，我过去的生活和现在的生活都是快乐的，因为我的生活是顺其自然的，将来我还会有很多的乐趣，因为我有三个好朋友——老话梅，两个孩子。她们，会伴我一生。中国，就是中国！